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關於 SAM 與 BAHIA 政府業務合作的備忘錄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自願性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茲題述本公司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 VNN 簽訂的意向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並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關於 Lit Mining 及 VNN（作為賣方）、Esperento 及 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 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之公告。以下之備忘錄由 SAM（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ahia 政府簽訂。

Bahia 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巴西時間），SAM 與 Bahia 政府根據雙方同意落實對支持該項目之廣泛合作包括在 Bahia 的球團粉裝運運輸管線和港口設施，及二期可能投資的鐵礦球團廠訂立了 Bahia 備忘錄。

Bahia 備忘錄列明了 SAM 與 Bahia 政府之合作框架，Bahia 備忘錄所載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股東應注意本公告中若干資料謹供參考或預測。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依賴任何該等數據均含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全部假定可能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定而成之數據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可達成的計劃及目標之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其陳述。本公司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應保持謹慎。**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自願性發出，旨在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

茲題述本公司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 VNN 簽訂的意向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並題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關於 Lit Mining 及 VNN（作為賣方）、Esperento 及 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 與本公司就收

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之公告。以下之備忘錄由 SAM（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Bahia 政府簽訂。

Bahia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巴西時間）

訂約方
（１）SAM，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２）Bahia政府

Bahia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 Bahia 備忘錄，SAM 同意：

a）SAM 將在 Bahia 興建港口設施及運輸管線，和二期工程將建造鐵礦球團粉生產工廠；

b）SAM 將在運營期間創造約 460 個直接就業機會；

c）SAM 將支持 Porto Sul 港口的基本工程施工；

d）SAM 將從有關代理獲得施工許可證起一年內開始興建工廠；

e）SAM 將使用及研發先進工業的技術工藝和產品，以直接和深入的參與 Bahia 的發展；

f）SAM 將以當地居民優先，在製造過程中培訓技術工人；

g）SAM 將在 Bahia 備忘錄訂立後至生產前的每六個月，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該項目的發展進程和部署計畫；

h）SAM 將提交在整個稅收優惠期間該項目的半年期進度報告，包括所做實際投資的資料、生產、創造或維持的就業機會，並允許由 Bahia 州政府認可的技術人員，於優惠期間探訪該項目的廠房設施，如 SAM 未能實踐本節的規定，最初可能導致暫停由 Bahia 州政府授予 SAM 的優惠，若再犯，這些優惠最終可能會被取消;

i）SAM 將在廠房建設階段，符合相關政府對保護環境的所有要求，並遵守法律規定的環保規則;

j）SAM 將盡全力在該項目實施期間，只要其價格、品質和交付能力與市場相符，優先直接和間接選用 Bahia 州內的工程建設和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 Bahia 備忘錄，Bahia 政府同意：

a) Bahia 政府將在碼頭提供一個面積 70 公頃供儲存鐵礦石的地方，及提供另一個待確定但符合 SAM 要求的面積為 60 公頃地方;

b) Bahia 政府將保證在 SAM 的大門口設有符合 Bahia 州電力公司標準的供電網路;

c) Bahia 政府將按照相關法律，致力提供稅務減免;

d) Bahia 政府將協助該項目的運作，包括在環保及港口方面，獲取必要的聯邦、州和地方執照;

e) Bahia 政府將協助該項目獲取公營金融機構的融資。

在稅收和金融方面的優惠，為 SAM 滿足現行法律後生效。

Bahia 備忘錄有效期為簽訂後 24 個月，雙方可以協議延長或終止 Bahia 備忘錄的期限。

Bahia 備忘錄列明了 SAM 與 Bahia 政府之合作框架，Bahia 備忘錄所載條款並無法律約束力。**股東應注意本公告中若干資料謹供參考或預測。謹此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依賴任何該等數據均含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全部假定可能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定而成之數據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可達成的計劃及目標之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其陳述。本公司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應保持謹慎。**

訂立Bahia備忘錄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晶硅提純及銷售、研發太陽能電池用高純硅、發行雜誌和廣告業。自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了本公司後，本集團現有管理層一直在能源及資源領域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與VNN訂立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 及VNN作為賣方、Esperento 及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 作為買方、New Trinity 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股份購買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基於該項目的施工包含了基建及設施的大量工程，一般需要相關政府的同意及種種審批，位於巴西的SAM與Bahia政府訂立Bahia備忘錄，以列明其合作框架。Bahia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公司相信Bahia備忘錄能讓本公司在該項目上獲得巴西當地政府機關的支持及幫助。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收購 SAM 股份，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Bahia」	指	巴西 Bahia 州
「Bahia 政府」	指	Bahia 政府
「Bahia 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SAM 與 Bahia 政府有關該項目業務合作而訂立的備忘錄，如本公告「Bahia 備忘錄」所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perento」	指	Esperento S.à r.l.，盧森堡私人有限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為 VN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sperento 為投資控股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指	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it Mining」	指	Lit Mining Coöperatief U.A.，一家荷蘭合營公司(coöperatie)，為 VN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t Mining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 VNN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意向書
「New Trinity」	指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目」	指	由 SAM 設計之採礦－運輸管線－港口綜合項目，以生產每年

		2,500 萬噸之球團粉，礦山年期為 20 年
「SAM」	指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一家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VN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 之主營業務為在巴西 MG 和 Bahia 州內尋找及勘探鐵礦資源
「SAM 股份」	指	SA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 9,999 股普通股及一股黃金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Lit Mining 及 VNN（作為賣方）、Esperento 及 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作為買方）、New Trinity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NN」	指	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一家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拉丁美洲最大工業綜合集團之一 Grupo Votorantim 旗下從事創業投資／新業務發展之部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